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 于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申请人”或“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8169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浙江哈尔斯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需要补充说明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就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 正文

### 一、《告知函》问题 2

自哈尔斯小贷设立以来,申请人持有哈尔斯小贷 3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吕强任哈尔斯小贷董事长。请发行人说明:(1)除吕强外,哈尔斯小贷的其他股东是否与申请人以及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哈尔斯小贷董、监、高是否在申请人及其分、子公司、关联公司任职;(2)2017年9月哈尔斯小贷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3)哈尔斯小贷历任总经理姚雄心、程春明的选聘程序和董事会投票情况,哈尔斯总经理是否实际由申请人及实际控制人吕强委派或选用,申请人认为仅实际控制哈尔斯小贷 1 个董事席位的依据是否充分;(4)结合哈尔斯小贷历史沿革、业务运行、决策机制等,说明认定申请人对哈尔斯小贷不形成控制依据是否充分,不纳入申请人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报告期哈尔斯小贷长期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哈尔斯小贷是否涉及 P2P、民间借贷纠纷,是否存在大额诉讼、仲裁事项;(6)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哈尔斯小贷及其他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承诺的开始期限是否具体明确,资金投入是否包括受让股权等;(7)申请人是否有从事其他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互联网金融等类金融业务的计划和安排;(8)结合浙江省相关文件规定的监管职责,以及其他省份、近期过会上市公司案例,说明未取得浙江省金融办关于哈尔斯小贷公司规范经营证明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核查了以下材料:

1、哈尔斯小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章程,设立、股权转让及减资的相关批复,减资的公告文件;

2、哈尔斯小贷关于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4、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5、哈尔斯小贷历任总经理姚雄心、程春明的简历、选聘文件;

6、发行人关于哈尔斯小贷总经理选聘情况的说明;

7、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哈尔斯小贷 2015 年至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8、哈尔斯小贷涉诉案件清单及相关的判决书文件;

9、发行人关于不从事其他金融业务、募集资金到位后不对金融业务进行投入等承诺；

10、浙江省关于小贷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似的上市公司案例；

1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公示的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回复如下：

（一）除吕强外，哈尔斯小贷的其他股东是否与申请人以及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哈尔斯小贷董、监、高是否在申请人及其分、子公司、关联公司任职

1、哈尔斯小贷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哈尔斯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
2	浙江永美链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3	朱陶勇	10,000,000	10.00
4	林摇珍	10,000,000	10.00
5	胡洪高	9,000,000	9.00
6	应广希	7,500,000	7.50
7	俞振贤	7,500,000	7.50
8	凯丰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7.00
9	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00
10	任飞进	3,0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发行人和哈尔斯小贷的说明文件，除发行人以外，哈尔斯小贷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哈尔斯小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哈尔斯小贷董事会成员为吕强、应广希、程春明，监事会成员为吕响阳、楼高东、任飞进，总理由程春明担任。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名册和哈尔斯小贷董、监、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吕强外，哈尔斯小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关联公司任职。

（二）2017年9月哈尔斯小贷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哈尔斯小贷减资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日，哈尔斯小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

2016年8月11日,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金金融办[2016]48号《关于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本次减资。

2016年8月19日,哈尔斯小贷在《永康日报》发布减资公告。

哈尔斯小贷在实施减资的过程中,因股东俞振贤持有哈尔斯小贷的股权被法院查封冻结,致使哈尔斯小贷不能按要求完成减资工作,哈尔斯小贷对原减资方案进行调整。2017年9月12日,哈尔斯小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减资1,500万元,浙江永美链条有限公司减资500万元,凯丰集团有限公司减资350万元,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减资300万元,朱陶勇减资500万元,应广希减资750万元,林摇珍减资500万元,胡洪高减资450万元,任飞进减资150万元。

2017年8月31日,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金金融办[2017]37号《关于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调整后的减资方案。

2017年9月12日,哈尔斯小贷就本次减资事宜出具《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务担保情况说明》。同日,哈尔斯小贷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哈尔斯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
2	浙江永美链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3	朱陶勇	10,000,000	10.00
4	林摇珍	10,000,000	10.00
5	胡洪高	9,000,000	9.00
6	应广希	7,500,000	7.50
7	俞振贤	7,500,000	7.50
8	凯丰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7.00
9	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00
10	任飞进	3,000,000	3.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b>

## 2、哈尔斯小贷减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哈尔斯小贷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说明,哈尔斯小贷本次减资的原因如下:在国家去杠杆的宏观经济背景和小额贷款行业监管趋紧的背景下,小额贷款行业整体处于低迷阶段,2015年、2016年哈尔斯小贷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哈尔斯小贷业务发展整体所需投入资金预期减少;同时,各股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风险,经综合评估后一致决定减资。

对此,哈尔斯小贷本次减资已履行股东会决议、修订章程、公告减资、监管部门批准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手续,合法有效;且自减资至今,哈尔斯小贷并未因该次减资产生任何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哈尔斯小贷本次减资系各股东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及哈尔斯小贷的经营状况作出的资金安排调整,并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减资原因具有合理性,减资过程合法合规。

(三) 哈尔斯小贷历任总经理姚雄心、程春明的选聘程序和董事会投票情况，哈尔斯小贷总经理是否实际由申请人及实际控制人吕强委派或选用，申请人认为仅实际控制哈尔斯小贷 1 个董事席位的依据是否充分

1、总经理选聘程序和董事会投票情况

根据《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012 年 10 月 8 日，哈尔斯小贷召开董事会，与会董事吕强、应广希、姚雄心一致同意聘任姚雄心担任总经理。

2016 年 4 月 1 日，哈尔斯小贷召开董事会，与会董事吕强、应广希、程春明一致同意聘任程春明担任公司总经理。

2、哈尔斯小贷总经理非由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吕强委派或选用，发行人实际控制哈尔斯小贷 1 个董事席位的依据充分

发行人实际控制哈尔斯小贷 1 个董事席位，总经理非由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吕强委派或选用，具体分析如下：

(1) 哈尔斯小贷总经理拥有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具有独立管理能力

哈尔斯小贷历任总经理兼董事姚雄心、程春明均为资深金融行业从业人员，其从业履历如下：

姚雄心，男，1948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68 年 3 月至 1973 年 2 月在部队服役；1973 年 3 月至 1982 年 1 月任永康市花川信用社副主任；1982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永康市农业银行计划拨款股股长、办公室主任、副行长、行长；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浙江省农业银行审计处副处长；2008 年 10 月退休；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哈尔斯小贷总经理、董事。

程春明，男，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1987 年 12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方岩信用社会计；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读湖南农村金融职工大学；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永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助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永康市东诚信用社副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桥下信用社主任；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永康农村信用合作银行办公室主任、人事科科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永康农村信用合作银行清溪支行行长；2012 年 9 月至今历任哈尔斯小贷信贷主管、总经理、董事。

根据《关于同意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2]137 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8]46 号）的相关要求，哈尔斯小贷作为永康市小额贷款试点单位，需选聘具有金融从业经历并具备较强金融合规经营意识的管理层。为此，哈尔斯小贷成立后，各董事即聘请了具有丰富金融从业背景的姚雄心作为总经理，独立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姚雄心离职后，各董事重新聘任程春明作为总经理，独立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姚雄心、程春明系董事会一致投票聘任，非由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吕强委派或选用

哈尔斯小贷设董事会，成员 3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哈尔斯小贷总经理姚雄心、程春明系经董事会一致投票聘任。

针对总经理的选聘情况，发行人出具《说明》如下：“1、姚雄心、程春明作为哈尔斯小贷总经理系按照《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投票表决同意所任命，其两人非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吕强委派或选用；2、姚雄心、程春明均具有丰富的金融从业背景，选聘上述两人作为哈尔斯小贷总经理主要系其具有金融从业背景和经营管理小贷公司的能力，符合市场化招聘原则；3、姚雄心、程春明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4、除吕强外，哈尔斯小贷的历任董事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哈尔斯小贷现任董事应广希、程春明亦出具《说明》：“本人在哈尔斯小贷董事会会议中独立行使投票表决权，对聘任总经理的投票系经考察其专业能力后自主决定，未受到哈尔斯小贷其他股东、董事的影响。此外，本人与哈尔斯及其实际控制人吕强、哈尔斯股东、董监高及其亲属均无关联关系。”

(3) 除吕强外，其他董事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2012 年 10 月 8 日，哈尔斯小贷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吕强、应广希、姚雄心为公司董事会成员；2016 年 4 月 1 日，哈尔斯小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吕强、应广希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免去姚雄心公司董事职务，选举程春明为公司董事。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强及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哈尔斯小贷的章程、历任董事的选举文件，哈尔斯小贷的股东或董事根据章程约定行使表决权，无一票否决等特殊权利。吕强为哈尔斯小贷股东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发行人持有哈尔斯小贷 30% 股权；应广希为哈尔斯小贷股东，持有哈尔斯小贷 7.5% 股权；姚雄心和程春明系专业背景人士，未持有哈尔斯小贷股权。除吕强外，上述董事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能在会议中独立行使投票表决权。因此，发行人仅控制哈尔斯小贷 1 个董事席位，该董事席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强担任。

本所律师认为，哈尔斯小贷总经理系由哈尔斯小贷董事会聘任，非由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吕强委派或选用；发行人仅实际控制哈尔斯小贷 1 个董事席位的依据充分。

**(四) 结合哈尔斯小贷历史沿革、业务运行、决策机制等，说明认定申请人对哈尔斯小贷不形成控制依据是否充分，不纳入申请人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1、哈尔斯小贷的历史沿革

(1) 2012 年 10 月，哈尔斯小贷设立

哈尔斯小贷系由发行人、浙江永美链条有限公司、凯丰集团有限公司与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名法人单位和朱浙胤、应广希、林摇珍、胡洪高、俞振贤、任飞进等 6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0 日，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五金会验字

(2012)第10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0月10日,哈尔斯小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0万元。

2012年10月1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浙金融办核[2012]137号《关于同意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同意哈尔斯小贷试点。

2012年10月19日,哈尔斯小贷取得了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307840001542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哈尔斯小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30.00
2	浙江永美链条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
3	朱浙胤	15,000,000	10.00
4	应广希	15,000,000	10.00
5	林摇珍	15,000,000	10.00
6	胡洪高	13,500,000	9.00
7	凯丰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	7.00
8	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6.00
9	俞振贤	7,500,000	5.00
10	任飞进	4,500,000	3.00
合计		<b>150,000,000</b>	<b>100.00</b>

(2) 2016年4月,哈尔斯小贷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日,哈尔斯小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朱浙胤将其持有哈尔斯小贷10%计1,500万元出资额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陶勇。同日,朱浙胤与朱陶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24日,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金金融办[2016]17号《关于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5日,哈尔斯小贷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哈尔斯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30.00
2	浙江永美链条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
3	朱陶勇	15,000,000	10.00
4	应广希	15,000,000	10.00
5	林摇珍	15,000,000	10.00
6	胡洪高	13,500,000	9.00
7	凯丰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	7.00
8	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6.00
9	俞振贤	7,500,000	5.00
10	任飞进	4,500,000	3.00
合计		<b>150,000,000</b>	<b>100.00</b>

(3) 2017年9月,哈尔斯小贷减资



2017年9月,哈尔斯小贷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具体减资情况详见本题答复“(二)2017年9月哈尔斯小贷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哈尔斯小贷减资的基本情况”部分。

本次减资完成后,哈尔斯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
2	浙江永美链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3	朱陶勇	10,000,000	10.00
4	林摇珍	10,000,000	10.00
5	胡洪高	9,000,000	9.00
6	应广希	7,500,000	7.50
7	俞振贤	7,500,000	7.50
8	凯丰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7.00
9	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00
10	任飞进	3,0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根据哈尔斯小贷的历史沿革,自哈尔斯小贷成立至今,发行人系哈尔斯小贷股东之一,始终持有哈尔斯小贷30%股权,未以增资或受让股权形式谋求实际控制地位,且哈尔斯小贷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

## 2、哈尔斯小贷的业务运行及决策机制

(1) 根据《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第十九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第二十条规定,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以下简称“特殊表决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须经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哈尔斯小贷股东会由10名股东构成,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持有哈尔斯小贷30%的股权,无法单独决定哈尔斯小贷股东会决议事项,亦无法对特殊表决事项进行一票否决。

(2) 根据《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按一人一票形式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

哈尔斯小贷董事会由三名董事构成,除吕强之外,其余董事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均能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并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鉴于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发行人及吕强均无法单独决定哈尔斯小贷董事会决议事项。

(3) 根据《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审批流程》,哈尔斯小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各项贷款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流程	具体过程	执行/决策人员
贷前调查	信贷人员必须双人进行实地调查, 业务员参照品德、能力、现金、担保环境和控制等“6C”原则从客户的经营状况、贷款需求、还款能力、抵押品的可接受性及客户与银行的关系等方面集中获取相关信息。	信贷人员
内部意见	信贷人员经过实地调查后与总经理就调查情况进行汇报, 商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抵押落实、保证人资信等情况, 视情况由总经理决定是否再次调查落实, 经过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 通知客户签订相关合同。	总经理
贷款审查	贷款审查人员根据信贷人员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审查、核实、复测贷款风险。重点审查贷款用途、借款人资格条件、借款人信用承受能力, 审查抵押物的合法性、价值、抵押物的变现能力、是否已登记等。根据贷款方式、借款人资信、保证人能力等因素确定是否可以贷款、期限及附加条件。	贷款审查人员
贷款审批	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送审的贷款材料进行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决定审批发放。对疑难贷款或重大贷款应报董事会审核。	总经理
放款审查	贷款经批准后, 财务人员应根据批复意见重新核查贷款主体、户名、合同、抵押登记等事项无误后, 开具支票划款、不论贷款金额大小, 一律采取转帐方式进行。	财务人员
贷后管理	贷后信贷人员进行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对客户跟踪检查。	贷后信贷人员
贷款回收	信贷人员要及时关注贷款到期情况, 至少提前十天通知客户还款日期、金额等。借款人归还贷款本息后, 信贷人员应对贷款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作出贷款总结分析报告, 以总结经验, 吸取教训, 改进工作, 并将相关档案作结清归档管理。	信贷人员

根据《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调查审批表》中的审批记录, 需要信贷人员填写调查意见并签字、贷款审查人员填写审查意见并签字、总经理填写审批意见并签字。因此, 尽管发行人持有哈尔斯小贷 30% 股权且吕强担任哈尔斯小贷的董事长, 但哈尔斯小贷的日常经营活动均由哈尔斯小贷总经理负责, 发行人及吕强不参与亦无法单独决定哈尔斯小贷的经营和财务政策。

### 3、未将哈尔斯小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根据上述分析, 发行人对哈尔斯小贷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均不具有决定性影响, 并未对哈尔斯小贷形成控制, 发行人将对哈尔斯小贷的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确认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 结合哈尔斯小贷的历史沿革、业务运行以及决策机制, 发行人对哈尔斯小贷不形成控制的依据充分, 未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五) 报告期哈尔斯小贷长期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哈尔斯小贷是否涉及 P2P、民间借贷纠纷, 是否存在大额诉讼、仲裁事项

## 1、报告期哈尔斯小贷长期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哈尔斯小贷净利润为-549.40万元、-415.22万元、-161.61万元及-9.43万元，持续亏损，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到我国小额贷款行业整体低迷的影响，哈尔斯小贷贷款利率下调、业务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另一方面，少部分客户因未及时偿还贷款等违约行为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哈尔斯小贷长期亏损系受市场环境整体影响的经营下滑及客户违约所致，亏损原因具有合理性。

## 2、哈尔斯小贷是否涉及 P2P、民间借贷纠纷，是否存在大额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哈尔斯小贷提供的涉诉相关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哈尔斯小贷并未涉及 P2P 纠纷，其作为当事人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26日，永康市人民法院针对原告哈尔斯小贷与被告徐苏妹、徐文慧、吕岩良、胡爱飞、永康市铁标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良鹏杯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2014）金永商初字第 8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 1000 万元及利息。目前该案因被执行人无力偿还判决款项经永康市人民法院（2014）金永执民字第 649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如哈尔斯小贷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后可申请恢复执行。

根据哈尔斯小贷提供的涉诉清单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尔斯小贷的涉诉案件均由哈尔斯小贷作为原告提起，为正常从事信贷业务产生的纠纷，是其应对借款人违约、实现担保权利的正常程序之一。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哈尔斯小贷未涉及 P2P 纠纷，不存在其他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大额诉讼（包含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事项。

### （六）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哈尔斯小贷及其他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承诺的开始期限是否具体明确，资金投入是否包括受让股权等

根据发行人的制度文件及其说明，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对募集资金不再投入哈尔斯小贷及其他类金融业务的承诺修订如下：“自本承诺作出日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公司不再新增对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其他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该等资金投入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委托贷款、增资、受让股权、偿还债务或追加担保等形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的开始期限为承诺作出日即 2019 年 1 月 18 日，具体明确，资金投入已包括受让股权等。

### （七）申请人是否有从事其他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互联网金融等类金融业务的计划和安排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除参股哈尔斯小贷以外,未有从事其他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互联网金融等类金融业务的计划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未有从事其他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互联网金融等类金融业务的计划和安排。

**(八) 结合浙江省相关文件规定的监管职责,以及其他省份、近期过会上市公司案例,说明未取得浙江省金融办关于哈尔斯小贷公司规范经营证明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浙江省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职责的相关规定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 号)的规定:“11、落实地方政府风险管理职责。各县(市、区)政府作为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和处置的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加强管理,明确专门的金融管理部门,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切实履行风险管理和处置的职责,确保小额贷款公司规范经营。各市政府要加强督查和指导,并定期将本市小额贷款公司运行情况报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联席会议办公室。”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19 号)第六条的规定:“各县(市、区)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县(市、区)金融办为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现场、非现场监管,及时进行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开展风险排查和预警,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另外,根据该法规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省金融办负责制定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审批规则、监管业务指引、年度监管要点,建立和落实现场与非现场监管制度、监管问责和考核制度,指导和督促各地落实监管工作及风险防范处置,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重点检查。各设区市金融办(上市办)制定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和年度监管工作计划,指导和督促所辖县(市、区)监管部门落实日常监管工作及风险防范处置。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处置细则(试行)》(浙金融办[2013]1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风险监管处置职责(一)县级金融办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对发现存有日常风险的违规小额贷款公司,可自行核实定性并给予以下监管处置并报省、市金融办:诫勉谈话、高管人员处置、限制享受财政支持政策。对小额贷款公司违规需处以取消高管任职资格、限制业务、暂停或取消试点资格等处置措施的,由县金融办报上级金融办核实定性后实施。(二)县级政府为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与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小额贷款公司因重大违规需暂停或取消试点资格等风险处置的,由县级政府按照省、市金融办的监管处置定性和要求,牵头相关部门及时处置风险。涉及违法案件的,由县级政府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根据《浙江省机构改革方案》(2018 年 10 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同意)的规定,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职责由新组建的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承担,对外保留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不再保留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根据上述文件,县级政府为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和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县

级金融办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采用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日常监管。各设区市金融办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地落实监管工作。

## 2、其他省份、近期过会上市公司案例

经查询巨潮资讯网及其他相关上市公司信息,其他省份、近期过会上市的相关案例中,存在主管市级监管部门或主管省级监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的情形。

## 3、哈尔斯小贷取得规范证明的相关情况

哈尔斯小贷经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于永康市设立。永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在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永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领导下对哈尔斯小贷进行日常监管,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及永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均有权对哈尔斯小贷的合规情况出具证明。

2018年12月5日,永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证明》:“我办对哈尔斯小贷实施日常监管,哈尔斯小贷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2月27日,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省、金华市及永康市三级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相关记录,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哈尔斯小贷因违反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监管法规和地方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发现正在被查处的案件。”

2019年1月18日,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浙金管函[2019]21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管情况说明的复函》:“根据金华市金融办与永康市金融办的监管审查情况,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等事项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根据监管记录反映,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其因违反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监管法规和地方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哈尔斯小贷已取得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及永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经营合规证明,该等证明均系有权机关出具,真实、合法、有效。

## 二、《告知函》问题 5

2018年9月21日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发生一起致一人死亡的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21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申请人在人员伤亡事故中承担的责任,相关整改情况,(2)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安全生产风险内控措施是否与生产业务相适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核查了以下材料:

1、永安监管罚[2018]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永政法

[2018]73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6·17机械伤害责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说明》、(永)安监管复查[2018]13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2、发行人出具的《事故隐患整改确认报告》、浙哈人字(2018)94号《关于供应链系统永康制造基地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调整的通知》、浙哈人字(2018)95号《关于供应链系统永康制造基地安全生产负责人任命的通知》;

3、发行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汇编》及各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4、发行人关于事故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的说明;

5、发行人关于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回复如下:**

### **(一) 申请人在人员伤亡事故中承担的责任, 相关整改情况**

2018年6月17日, 发行人发生一起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造成一名员工死亡。永康市安监局、监察委、公安局、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于2018年7月31日出具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6·17机械伤害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认定该名员工对该事故负直接责任, 并认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 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安监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永康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8月9日出具永政发[2018]73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6·17机械伤害责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同意调查组的责任区分及处理建议。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21日出具永安监管罚[2018]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认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决定给予发行人21万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 并采取相关整改措施: 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对事故进行内部的调查分析, 分析管理和现场管理上的安全漏洞, 邀请专家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并落实整改, 整改完成后由永康市群安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事故隐患整改确认报告》, 并经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永)安监管复查[2018]13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检查通过后恢复生产; 调整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并在各分厂成立安全领导小组, 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任命新的安全生产责任人,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

根据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哈尔斯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不具有严重情节,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且哈尔斯已经按照规定完成了整改, 建立了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人员伤亡事故中因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负有责任, 但上述行政处罚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且发行人已制定具体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整改到位。

## (二) 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安全生产风险内控措施是否与生产业务相适应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发行人主要从事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满足发行人安全生产业务的需要，发行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方面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伤亡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共计 33 项相关制度，在设备操作方面制定了《割管机安全操作规程》《压焊缝机安全操作规程》等 124 项操作规程；并制定有《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从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多方面对发行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体系进行了规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记录文件，发行人上述相关制度及规程均有效运行：发行人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事故隐患；发行人通过各种形式对员工普及安全生产理念，采取安全培训、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防范措施；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管理会议、审查相关制度的适宜性及有效性并组织检查；发行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主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具体展开，包括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相关制度，发行人的安全生产风险内控措施与发行人的生产业务相适应。

### 三、《告知函》问题 6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哈尔斯股票交易均价 5.29 元 / 股计算，吕强先生需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增质押股份 79951 万股；最终累计质押 17,791.51 万股，占其持有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86.29%。请申请人说明：(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最新情况、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 股权质押是否符合最近监管规定，结合公司股票最新价格走势，说明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核查了以下材料：

1、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明细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实际控制人吕强股票相关的质押协议；
- 3、实际控制人吕强出具的股份质押融资的资金用途的说明、针对股份质押事项以及维持控制权性的承诺及关于拥有其他资产状况的声明文件；
- 4、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信息披露文件；
- 5、实际控制人吕强的《个人信用报告》；
- 6、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回复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最新情况、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最新情况**

根据《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相关质押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 9,600 万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41%，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39%；吕强拟以其持有的市值为 4.2 亿元的发行人股份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如根据 2019 年 1 月 2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 5.60 元/股计算，吕强需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新增质押股份 7,500 万股；最终累计质押 17,100 万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88%。

已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质押数量 (股)	融资金额 (万元)	质权人	质押日期	到期日	平仓价 (元)
1	22,800,000	7,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24	2019.07.24	2.78
2	4,4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04	2019.07.24	
3	10,8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24	2019.07.24	
4	58,000,000	10,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0	2020.11.19	2.96

**2、股权质押的原因、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吕强先生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质押协议，吕强因融资需要质押股份，主要用于家庭消费、家族购置房产以及家族对外投资，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包括：

（1）根据吕强（“甲方”）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对质权实现情形的约定如下：“（1）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的证券质押、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2）到期赎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解质押、资金划付无法完成；（3）待购回期间，T 日收盘后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的，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履约保障措施或提供履约保障措施后履约保障比例仍低于预警线的；（4）乙方于 T 日根



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场外了结,甲方未按乙方要求进行提前购回或场外了结的;(5)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提前或延期购回的;(6)未按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利息;(7)因甲方原因导致证券质押无效或存在任何瑕疵的;(8)其他违约情形。(9)待购回期间,T日收盘后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的,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履约保障措施或提供履约保障措施后履约保障比例仍低于预警线的。”

(2)根据吕强(“甲方”)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对质权实现情形的约定如下:“(一)期间付息日,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期间利息;(二)到期购回日或延期购回日,甲方未按约定进行购回交易;(三)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甲方未在指定日期进行购回交易;(四)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交收失败;(五)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交收失败;(六)待购回期间,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甲方未按本协议第四十八条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七)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与保证条款;(八)甲方违反或未履行有关协议、承诺函、说明材料等相关文件中其向乙方出具的有关承诺或约定义务;(九)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吕强与安信证券签订的《股份质押合同》,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吕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以其合法持有的相应数量的发行人股票为本次发行提供质押担保,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在发行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可以就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根据吕强先生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吕强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根据吕强先生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还持有房产、其他公司股权等多项资产。除可通过发行人未来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外,吕强还可以通过外部多样化融资、以个人资产抵押贷款和出售变现等方式取得资金,用于偿还部分股份质押到期债务。因此,吕强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二) 股权质押是否符合最近监管规定,结合公司股票最新价格走势,说明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 1、股份质押是否符合最近监管规定

根据《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相关质押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与质权人所实施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均已签署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符合适当性管理的要求,标的证券、回购期限、交易时间、申报与成交确认、标的证券权益处理、风险管理、违约处置与异常情况处理等要素明确,并已完成质押登记,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结合公司股票最新价格走势，说明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

截至2019年1月24日，发行人股票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为5.60元/股，高于股份质押的平仓价，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股价达到预警线时，吕强可以通过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方式提高履约保障比例，以应对未来潜在平仓风险。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强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较小。

## 3、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持有211,411,58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1.51%，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下，且吕强已质押股份及拟质押股份均无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形，其在相关股份质押期间能够正常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然具有控制权。

为进一步维持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

(1) 增持股份，加强控制权。吕强自2018年1月15日起12个月内共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发行人股份1,276.36万股，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1%，进一步提高了吕强控制权的稳定性。

(2)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吕强还持有房产、其他公司股权等多项资产，预备将来需要时通过资产处置变现、办理抵押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

(3) 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并密切盯市。吕强的每一笔质押均设定了平仓线及预警线，并设置有专人进行日常盯市操作，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此外，吕强持股比例较高，目前留存了部分股票未进行质押，如出现发行人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即可以采取追加质押股份、提前还款解除股份质押等方式规避违约处置风险。

(4) 为防止因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实际控制人吕强出具书面承诺如下：“1. 本人股权质押融资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通过所持的哈尔斯股票进行的质押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3. 本人将严格按照资金融出方的约定，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付融资本息，保证不会因逾期偿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哈尔斯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4. 若本人所质押的哈尔斯股份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通过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努力避免出现本人所持哈尔斯股份被行使质押权，避免哈尔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强已质押股份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强具有一定偿债能力，并已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质押平仓的风险及维持控制权稳定，因质押平仓导致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及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较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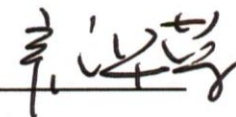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一月廿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华荣



负责人: 沈田丰

项也

